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6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89033812
报告名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162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签字人员：	杨立杰(210400390011)， 吕晓娟(21010317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626号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辽宁春光公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辽宁春光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辽宁春光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辽宁春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辽宁春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2]00116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立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1) 法人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②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

③ 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④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促使经理层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根据

《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组织结构

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目前公司设有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中心、客服中心，财务中心、总经办、企划部、法务部、内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的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在总体战略的目标下，公司通过运用现代化管理工具，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贯彻管理方针、环境保护方针、安全方针的质量方针，促使春光药装从以硬件为主向软硬并重及智能化转变，从以生产经营为主向资本经营并重转变，保障总体战略目标的落实。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培训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按计划实施各项培训工作；在薪酬、考核、晋升等方面，设置了以岗位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在诚实、守信、担当、创新的员工行为准则引导下，为企业也为员工打造能够发挥个人才智的平台，保障员工权益和付出得到应有的回报，最终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的目标。

4、社会责任

本公司以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创造和谐的劳工关系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推进员工和文化的多元化管理。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技术革新和发展过程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责任，积极为改善身边的环境作出一些努力。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了特有的春光文化，并与企业战略相匹配。结合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实现了党、工、群联动的局面，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春光药装党支部坚持党的引领，重视党的建设，以点带面，壮大支部团队。工会自成立以来，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工会带领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工会法》，坚持与时俱进、实事求是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切实履行了基层工会的职能。

6、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保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同时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会计记录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并在货币资金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支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控制、票据及印章管理、监督检查等岗位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7、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采购体系，基本涵盖了采购合同订立和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过程中的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实现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控制，从而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等情况发生。通过对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技术升级、处置等环节的措施管控，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9、销售管理

公司高度关注销售业务的规范性，对销售全过程实施控制管理，制定了销售的相关制度，明确了主要销售业务环节各岗位职责、权限，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

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订单管理、发货控制、收款、客户服务以及收入确认等相关环节控制，确保不相容职位相分离，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制定了技术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发成果开发、研发成果保护等环节进行控制，大幅提高了产品研发速度和研发质量，降低了研发成本，从质量和成本效益两方面，保证产品开发全过程每个阶段的控制环节始终有评审、有责任人，确保了研发项目的受控和质量。

11、关联交易、投资、担保业务管理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方面：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方面：公司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有效地降低了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12、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会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均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公司针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

报送、分析利用以及披露等业务，使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3、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对合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登记等环节的严格把控。提高了合同管理效率，使合同管理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保证合同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本公司的内部信息交流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资料通过高管会、总经理办公会，运营调度会等会议机制，确保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的上传下达。针对公司对外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度文件，既保证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方面建立完整、透明、畅通的沟通渠道，又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和安全的监督作用。

15、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以实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全方位管理，保证信息及时、有效。通过对用户账号和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数据维护与备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6、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责任划分、工作流程和保密责任，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 定量标准

①重要性水平标准

财务指标	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总额	5.0%

②财务报告定量标准

财务指标	重要性水平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③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④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⑤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⑥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⑦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②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③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④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2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耀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依法规定的内容和限制条件的业务; 受托代理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依法规定的内容和限制条件的业务; 受托代理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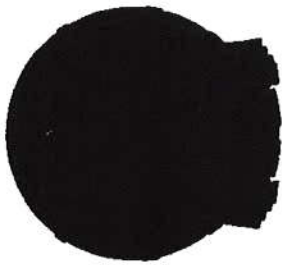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杨立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411197609031811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7月8日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4月25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40039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8月12日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3]27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5日
/y /m /d

姓名	吕晓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6日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102810426202

Full name: 吕晓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年04月26日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50102810426202



2018年度CPA
年度检验登记 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检(1)
3月2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4年3月4日

2015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9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8月3日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210103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6]77号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远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远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2日
/y /m /d

11

合伙
3)